造价咨询委托合同

项目名称：龙川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

委托单位：龙川县人民医院

咨询单位：惠州市筑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造价咨询委托合同

委托单位：龙川县人民医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咨询单位：惠州市筑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项目造价咨询服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龙川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

2、项目地点：河源市龙川县

3、服务范围：预算审核

4、本合同约定的咨询业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实施，直至与甲方确认完成成果而终结。

二、收费及付款方式

本项目预算审核服务金额为：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（小写¥2,500.00元），参照粤价函〔2011〕742号收费标准计算。乙方应根据税法规定向甲方开具电子发票，默认为1%的电子发票（普通发票）。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工作成果且通过甲方验收后10天内一次性付清预算审核费用。

三、解决争议方式：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；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主管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提交河源市龙川县人民法院裁决。

四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再行补充协议商定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龙川县人民医院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电话：

银行账号：

开户行：

乙方：惠州市筑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电话：

银行账号：95508802414894001O1

开户行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惠州金山湖支行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3日